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8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7,75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7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7,3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1%；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4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9%。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吴会肖女士、陈晓亮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李红栓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7,3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1%；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4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9%。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 (9)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相关事宜;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7,3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1%；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4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9%。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